

彰化縣推動數位學習表現優異教師獎勵原則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或致力於數位教學之教師，激勵教育工作士氣，特定本獎勵原則。

二、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三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獎勵對象為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，並以未兼主任職務教師為優先。

(二)請檢附相關資料，由本府進行審查。

(三)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1. 除A1、A2研習外，參與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相關課程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。
2. 擔任跨校公開授課者，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。
3. 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於每週教學時數已達50%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
如：運用學習平臺進行教學之成果資料、校內載具使用(借用)時數之證明等。
4. 投入數位行政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，如：擔任跨校數位教學增能研習講師或擔任跨校交流分享教師等。

四、獎勵作業：

(一)學校得於每學年結束1個月內召開會議，確認名單，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、核章後建議獎勵名冊及佐證資料，逕送(寄)縣網中心。

(二)特殊優良事蹟且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得逕予提報。

前(一)、(二)項名單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函發所屬學校轉發獎狀。